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政综〔2023〕210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 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罗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罗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22〕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3〕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新时代建设需要的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在科技创新、气象服务、气象业务、气象治理上取得更大进展，气象监测更精密、预报更精准、服务更精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罗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宜居宜业幸福区”和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气象保障。到2035年，建成高效融合的现代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和管理体系，气象预报预警水平位居全市前列，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一、重点任务

（一）坚持气象科技创新驱动

1.加强新技术应用。加强新罗气候规律、气候变化等基础研

究，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应用。扎实开展各专业气象领域“气象+”应用技术研究，推动气象与文体旅游、农业农村（含水利）等单位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推广气象文旅服务、农业气候研究等科技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气象局、科技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以下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列出〕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2.优化完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构建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完成区域自动气象站落地和相关要素的升级改造。建设毫米波云雷达、微波辐射计和 GNSS/MET 水汽站等探测设备，提高立体探测能力。在经济开发区、城市聚集区等布设智慧气象观测服务系统。构建全流程管理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志愿观测活动。〔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龙州经济发展中心、龙雁经济发展中心、海西龙门商贸服务中心〕

3.应用数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大力推进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气象精准预报技术本地化应用。建立基于影响的多灾种预报和风险预警，推进暴雨、台风、强对流、低温霜冻等灾害性天气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实现灾害性天气快速检测与识别，提高“小局地、短历时、强降水”天气监测预警的精准度。建立智能协同预报业务分析平台。〔责任单位：区气象局、财政局〕

(三)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推动气象防灾减灾融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1262”城乡精细化气象预警联动机制，健全12379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5.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御水平。持续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推进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区气象局、教育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局、发改局、科协〕

6.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部门共建共享合作机制，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基于风险的预警研判机制。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局〕

7.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监测、指挥、作业、安全管理、科研支撑能力建设。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增雨作业力度，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覆盖

面。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自动化建设，实现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气象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局〕

（四） 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8.提高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水平。拓宽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推进基础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责任单位：区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局、科协〕

9.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智慧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开展生态旅游气候资源监测，研发森林康养气候适宜度和区域特色景观预报等趋利增值型旅游气候服务产品，创新生态旅游气象服务形式。充分挖掘气候资源，争创“中国天然氧吧”、“清新福建·气候福地”等气候品牌，开展旅游特色气候资源评价，助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气象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

（五） 加强气象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10.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支持气象科技人员申报省、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将气象纳入地方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专业领域。持续推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新秀入选省气象局“双百”人才培养和选拔。引进和培养高学历人才，提升人才队伍气象专业素养、优化专业结构，推动人才队

伍适应气象事业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科技局、人社局、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11.加强组织领导。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工作落实措施，优化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对《纲要》《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12.强化部门规划。科学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13.强化财政支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加大对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及运行维持经费的投入力度。支持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与建成后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区财政资金保障。落实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享受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待遇，将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气象局〕

14.加强气象法治保障能力。推进落实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加强气象行业监管，推进防雷安全等气象领域执法检查纳入联合检查。强化气象标准宣贯和应用。〔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

